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闽0121破6号之二

福州高新区瑞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林兰贞的申请于2025年2月20日裁定受理福州高新区瑞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令本院审理本案。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北京市炜衡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你司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材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

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，如线上召开债权人会议，将另行通知。届时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